

# 关于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4】第 008 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志晟信息）董事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对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正。营业收入从 20,756.65 万元调整为 15,142.84 万元，调减金额 5,613.81 万元，调减比例为 27.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7,140.67 万元调整为-7,002.93 万元，调整比例为 1.28%。你公司解释业绩修正原因为部分销售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部分销售项目的收入进行重新确认。

请你公司：

1. 说明涉及收入调整的项目的业务模式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此前同类项目是否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式，相关客户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并结合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前期进行收入确认、审计后又调减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说明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对业绩快报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及时修正并披露；

3.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在业绩快报披露后至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期间，是否存在股票交易，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4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上市公司管理部

2024年4月19日